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5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11月10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800万元。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金铜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发行名称	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金铜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8月3日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40,000
补流期限	2026-8-18至2027-8-17

二、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2026年10月19日分批将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700万元、1,800万元归还至"金铜转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金铜转债"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支付,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年11月10日,根据现阶段"金铜转债"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公司提前将2,300万元归还至"金铜转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金铜转债"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支付,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截至2026年11月10日,公司已累计归还"金铜转债"募集资金5,800万元,现闲置"金铜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34,200万元。公司将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到期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归还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2,300
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34,200
是否已归还完毕	□是 √否
归还完毕的具体时间(如已归还完毕)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6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电材"),系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0,000.00万元
		80,000.00万元(注1)
		4,600.00万美元(按2026年11月6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7168折算为人民币30,897.28万元)(注10)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88,944.47万元(其中5,771.50万美元按2026年11月6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7168折算)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杰克龙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克龙精工"),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万元
		80,000.00万元(注2)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709.7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金田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高导"),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万元
		80,000.00万元(注3)
		4,600.00万美元(按2026年11月6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7168折算为人民币30,897.28万元)(注11)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29,991.23万元(其中2,645.35万美元按2026年11月6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7168折算;其中0.000899万欧元按2026年11月6日欧元兑人民币汇率7.5191折算)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四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金田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金田"),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00,000.00万元
		80,000.00万元(注4)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52,517.08万元(其中2,755.97万美元按2026年11月6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7168折算)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五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金田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有色"),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80,000.00万元(注5)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453.52万元(其中66.03万美元按2026年11月6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7168折算)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六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新材料"),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80,000.00万元(注6)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28,596.47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七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金田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田"),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80,000.00万元(注7)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9,27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八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金田新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材"),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80,000.00万元(注8)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九	被担保人名称	香港铭泰国际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铭泰"),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4,600.00万美元(按2026年11月6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7168折算为人民币30,897.28万元)(注12)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82,966.26万元(其中1,860.10万美元按2026年11月6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7168折算)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十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兴荣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荣铜业"),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80,000.00万元(注9)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6,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说明:注1、注2、注3、注4、注5、注6、注7、注8、注9为共用额度,无需重复计算合计数;注10、注11、注12为共用额度(具体描述见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第"7"点),无需重复计算合计数。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	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1,155,079.94万元(其中25,382.77万美元按2026年11月6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7168折算;其中0.000899万欧元按2026年11月6日欧元兑人民币汇率7.5191折算)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1.29%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担保余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近日,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市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金田电材向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市分行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金额为20,000万元人民币。

2、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为杰克龙精工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

3、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为金田高导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

4、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广东金田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20,000万元人民币。

5、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东金田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

6、近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公司、金田电材、杰克龙精工、金田高导、广东金田、金田有色、金田新材料、重庆金田、江苏新材及兴荣铜业以资产池内质押资产和保证金为上述主体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提供质押担保,若上述主体使用资产池加载融资额度形成的债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资产池额度最高限额为80,000万元人民币。

7、近日,公司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出具《最高额保证》,为金田电材、金田高导、香港铭泰因进行融资而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所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4,600万美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2日、2026年5月1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计划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3,749,361.92万元人民币,在担保实际发生时,在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70%以下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4日、2026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详见附件1,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详见附件2。

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金田电材向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市分行申请借款提供2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2、本次担保的金额为20,0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公司为杰克龙精工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2、本次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公司为金田高导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2、本次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公司为广东金田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2、本次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20,0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五)公司为广东金田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本次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六)公司为金田电材、金田高导、香港铭泰因进行融资而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所负的债务提供不超过4,6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自保证签署之日始,直至债务人所有融资中最晚到期应付的一笔融资的应付日后的三年止。

2、本次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4,600万美元。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七)公司、金田电材、杰克龙精工、金田高导、广东金田、金田有色、金田新材料、重庆金田、江苏新材和兴荣铜业以资产池内质押资产和保证金为上述主体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1、本次担保的债务发生时间自2026年11月12日起至2028年10月20日止。

2、本次担保的资产池最高限额为80,0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以资产池内质押资产和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

4、其他股东是否提供担保:否。

5、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对子公司在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新增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会授权范围内。被担保方金田高导、广东金田、重庆金田和香港铭泰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该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的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且经营业绩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11月6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55,079.94万元(其中25,382.77万美元按2026年11月6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7168折算;其中0.000899万欧元按2026年11月6日欧元兑人民币汇率7.5191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1.29%。截至公告披露日,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附件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码
法人	金田电材	全资子公司	公司100%	91330205144249577H
法人	杰克龙精工	全资子公司	公司100%	91330205720400782T
法人	金田高导	全资子公司	公司100%	91330201671202500M
法人	广东金田	全资子公司	公司100%	91441284MA51Y9E221
法人	金田有色	全资子公司	公司100%	91330205720401806U
法人	金田新材料	全资子公司	公司100%	91330201668459014E
法人	重庆金田	全资子公司	公司100%	91500116MA601GYF6G
法人	江苏新材	全资子公司	公司100%	91320413MA22TD4Q47
法人	香港铭泰	全资子公司	公司100%	1398671
法人	兴荣铜业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股61%,江苏兴荣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0%,江苏启洋实业有限公司持股9%	91320413781269212W

附件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月-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金田电材	305,521.85	208,895.07	96,626.78	1,571,139.30	2,874.97	304,604.82	211,374.97	93,229.84	1,643,182.13	9,345.54
杰克龙精工	56,897.52	11,015.92	45,881.60	30,472.88	672.53	57,254.04	12,176.04	45,078.00	38,227.71	-1,499.62
金田高导	253,472.66	212,637.02	40,835.64	2,228,219.41	2,491.22	276,036.68	237,908.61	38,128.06	2,371,001.17	5,583.39
广东金田	278,331.67	247,641.16	30,690.51	2,292,261.05	2,553.29	304,442.62	276,435.59	28,007.03	2,250,538.16	4,300.56
金田有色	132,399.37	77,855.85	54,543.52	712,319.79	8,393.79	139,442.77	94,342.80	45,099.97	489,665.62	9,062.76
金田新材料	514,466.22	357,614.23	156,851.99	970,999.18	1,991.69	495,066.83	340,342.34	154,724.49	893,055.72	2,773.44
重庆金田	119,754.12	103,085.68	16,668.44	797,332.82	1,037.95	113,583.40	97,997.68	15,585.71	774,607.81	2,265.28
江苏新材	40,764.10	12,484.91	28,279.19	180,031.11	2,718.03	34,631.30	9,091.57	25,539.73	211,762.80	3,040.23
香港铭泰	247,062.56	241,206.86	5,855.71	1,519,288.37	14,112.87	214,389.81	222,751.30	-8,361.49	1,893,805.80	-2,203.55
兴荣铜业	93,092.50	54,775.63	38,316.87	443,486.71	-778.05	97,113.02	58,093.81	39,019.21	514,458.74	1,920.62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7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对"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的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该解释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2026年6月4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规定"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相关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年1月1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本解释进行调整。

公司根据上述要求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最新发布的规范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恒生前海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11月10日在《证券时报》、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hsqh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恒生前海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恒生前海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恒生前海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恒生前海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恒生前海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21日起,至2026年12月21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

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T2写字楼1001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0755-8898220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恒生前海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会议咨询电话:400-620-6608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恒生前海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11月20日,即在当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sqhfunds.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或认可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会议投票表决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恒生前海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送达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即:专人送交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4、授权效力的确定原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自行出具了有效表决意见的,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有效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或均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26年12月21日)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寄送地点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寄送地点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时,表明该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了此次通讯会议,会议有效召开;在此基础上,《关于持续运作恒生前海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恒生前海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铭

联系电话:0755-88982200

传真:0755-88982169

网址:www.hsqhfunds.com

2、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联系人:丁青松

联系电话:0755-83024185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7楼1706

4、见证律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620-6608(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1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恒生前海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恒生前海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恒生前海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恒生前海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恒生前海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恒生前海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恒生前海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为实施持续运作恒生前海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恒生前海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0日

附件二:恒生前海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恒生前海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未填、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2、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寄送地点的,为有效表决票;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寄送地点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4、本表决票可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sqhfunds.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表决截止日为2026年12月21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恒生前海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恒生前海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进行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基金账号处出现未填、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默认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所做的授权。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3、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6-064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办理完毕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的登记事项,总股本已由282,880,000股增加至293,159,970股,拟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82,88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293,159,970元,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